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水利与建筑工程学院

“蒙特助学金”评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力更生、努力学习，陕西蒙特水利交通设计有限公司捐资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水利与建筑工程学院设立“蒙特助学金”。为做好奖学金的评定及发放工作，现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对象为学院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奖励标准每生每年5000元，每年奖励10名。水文与水资源工程2名，农业水利工程4名，水利水电工程4名。

**第三条** 根据需要成立助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小组成员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学院资助专干、各年级辅导员共同担任，负责“蒙特助学金”学生评定、推荐及其它管理工作。

**第四条** “蒙特助学金”评选基本条件：

（一）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

（二）政治素质可靠：遵守宪法和法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关心国家大事，思想积极上进，热心班集体及社会公益活动。

（三）思想品德端正：思想健康，品行正派，为人正直、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大学生守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四）学习成绩优良：参评学生在当年内须通过全部课程考核，上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位于专业前35名（专业总人数60人）或专业前50名（专业总人数120人）。在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条件下，通过英语六级考试（425分以上）、已发表或录用中文核心及以上学术论文、获批专利、获批国家级及省级大学生科创项目、参加全国及省(部) 级评优或各类竞赛活动获得优胜与表彰的同学优先考虑。

**第五条** “蒙特助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年秋季学期评审一次。

**第六条** “蒙特助学金”评审程序：

（一）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如实填写相应材料，连同书面申请提交学院；

（二）学院评定小组初审。评定小组依据第四条“蒙特助学金”评选基本条件进行初审，报学院审核后，在学院网站公示三个工作日。

（三）学校审批。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审批。

**第七条** 对参评学生要严格要求，宁缺毋滥，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该项奖学金评定资格：

（一）触犯国家法律，受到法律制裁者；

（二）不服从学校教育管理，违犯校纪校规，受到过通报批评或校、院行政及党、团组织通报批评、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三）凡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评奖资格，追缴已发放的奖学金，视情节上报学校相关部门，给予相应处分。

**第八条** 本办法由水利与建筑工程学院“蒙特助学金”评定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2022年04月20日